

证券代码：002035

证券简称：华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13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结果，确认 2014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,229,783,617.45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,089,270.25 元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以 2014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259,680,571.74 元为基数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25,968,057.17 元，扣除当年分配上年分红 59,810,217.00 元，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173,902,297.57 元，加上上年度未分配 413,026,486.70 元，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586,928,784.27 元。公司拟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 2014 年度末总股本 358,861,30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3,544,520.8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2 年-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。

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预案发表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4 月 16 日